

##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正善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北採一字第0960001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承攬廠商申請終止契約並請求補償必要費用之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經調解決議所生後續招標作業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有關本府所轄新店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主辦「新店市安康路至安坑交流道排水改善工程」，承攬廠商南陽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攬廠商)提付因可歸責於公所之情形而申請終止契約並請求補償必要費用之履約爭議調解案，案經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決議『有關廠商就「石籠、土石籠及不織布材料訂金」之請求部分由公所給付，並將有關訂金權利移轉予公所』，合先敘明。
- 三、茲因本案訂金權利已移轉予公所，而之前承攬廠商擬向該分包商採購之契約，理應一併移轉予公所。然公所為取得該等材料是否免另行辦理招標決標作業即可支付該分包商訂定額外之款項而取得該等材料?如以類此方式取得材料供應抑或權利合約(譬如承商因工期嚴重落後致終止契約，但其已支付材料商或分包商工程款項等之訂金權利)，是否皆可比照辦理。
- 四、若上揭函示為否定，公所仍應踐行招標決標作業，確立該分包商為採購對象後再予付款以取得該等材料者，茲因本



電子收文



\*0960100994\*

案公所已取得「訂金」之權利，似乎僅有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方可達成目標，惟遍觀本法第22條第1-15款規定尚無適用之情形，是故，請大會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准予該公所得與該分包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以符實需。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96/03/09  
13:50:00

裝

訂

線

